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4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2) 授予数量：400 万股

(3) 授予人数：47 人

(4) 授予价格：3.56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伍晓华	财务总监	300,000	7.50	0.14
2	中层管理人员		3,520,000	88.00	1.62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0,000	4.50	0.08
合计			4,000,000	100.00	1.8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三）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绩效等级分为 A、B、C、D、E（不合格）五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只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绩效等级为 D 级及以上的员工方可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如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即绩效考核等级为 E 级（不合格）时，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计划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 2020 年审计报告确定的 2020 年营业收入指标为基数，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度增长不低于 20%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4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 4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4,24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240,000.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36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7,36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21,360,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000 股，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7,360,000 股增加至 221,36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	217,360,000	0	217,360,000
限售流通股	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17,360,000	4,000,000	221,36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4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按照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

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经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总摊销费用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400	588.86	76.80	405.35	106.71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